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授權書

我/我們(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住在(地址) _____

擁有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註冊的普通股份 _____ (見附註1) 現委任
(姓名) _____

住在(地址) _____

或是當他不能出席時, 委任(姓名) _____

住在(地址) _____

或是當他不能出席時, 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作為我/我們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 皇朝會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舉行的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 以及任何展期召開的會議, 並就任何決議案或是建議中的任何動議, 代表我/我們投票。

我/我們授權和指示委任代表, 對以下或如果沒有明確指示, 但我/我們授權的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如果您希望將所有股票針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請在下面提供的相關框中勾選“√”。另外, 如果您希望將一些股票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而將一些股票對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請在下面提供的框中註明股票數量。)

	議案(見附註3)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股息。		
3.	重新選舉下列人士擔任公司董事:		
	(i) 陳慶良先生		
	(ii) 陳駿鴻先生		
	(iii)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iv) 鄭家勤先生		
4.	授權董事會擬定董事袍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6.	(A) 授權董事會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還未發行的股份。		
	(B)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C) 擴大根據第六(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簽名

日期: 二零二四年[]月[]日



附註：

- 1 請在表格中填上以您本人姓名註冊的普通股份數量。如果表格上沒有填寫股份數量，本授權書將被視為是以您名下註冊的本公司普通股份發出的授權書。
- 2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代表。如果他委任的代表超過一個人，須刪掉“會議主席”的字眼，並在授權書上提供的空格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本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授權書者簽名。
- 3 如您沒有在方格內打勾“✓”或註明股票數量，則您的代表將有權自行代您投票。此外，您的代表還將有權對大會通知規定專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的任何決議自行投票表決。
- 4 如果是由企業委任，授權書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職員、律師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名，方為有效。
- 5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
- 6 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其所持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表決，就如同他是該股份的唯一所有人一樣，但如果該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資深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為此，資深聯名股東的順序，將按照股東名冊上聯名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加以確定。
- 7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的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簽署後（或是證實的副件）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的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到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M合和安中心，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授權書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你交回授權書表格後仍出席大會，此授權書視為無效。
- 8 接受委任的代表，無需是本公司股東。
- 9 通過銀行，經紀人，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公司非註冊股東，應直接與其銀行或經紀人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協商，以協助他們委任代表。
- 10 在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香港的時間和日期。